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9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0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1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2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3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4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5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6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7
1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8
1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9
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0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1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2
15	《公司治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3

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

上述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4
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5
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6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7
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8
6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9
7	《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0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1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92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

上述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0,000	13,62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	5,700
合计		25,700	19,32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调整后：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	15,368.58	12,294.86
2	SCR 脱硝催化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33.90	2,347.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98.22	6,358.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900.70	26,000.9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SCR 脱硝催化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